

湘环许决字〔2024〕27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衡阳鑫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技术 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鑫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巷荫岭1号，法人：李新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63257437U）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4年3月28日受理，于4月7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省湘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鑫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

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之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已建成，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公司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衡环不罚字〔2024〕4号。本项目涉及的探伤室及辅助用房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探伤室长宽高分别为6.95m×5.0m×4.7m，有效使用面积为34.75m²，探伤室采用实心砖+石英石混凝土+实心砖工艺，防护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次环评涉及的探伤机型号为XXGH-2505（设备参数为250kV/5mA）。探伤机主要在现有探伤室内开展无损检测工作，不涉及野外移动作业。

二、根据湖南省湘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衡阳鑫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4〕39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

(二) 使用探伤装置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本项目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0mSv/a。

(三) 探伤室周围设置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探伤工作场所实行的分区管理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的要求。探伤场所的辐射安全防护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 的要求，探伤室四面墙体、顶棚及防护门外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 2.5 μ Sv/h 的标准限值。

(四) 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五)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请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5月16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衡阳市生态环境局。